

县委政法委

出台政法单位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3月23日,县委政法委出台《县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向县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确保党管政法原则落到实处。

《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县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向县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时要求请示报告应当遵循“应报尽报、准确规范、及时高效、安全保密”原则。

对影响全县大局稳定的重大敏感案(事)件、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因未及时向县委政法委员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县法院一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近日,县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也是全市法院唯一入选的案例。

该案例中,陈某通过京东商城电子商务平台,购买杭州易程公司推出的活动款跑步机,并支付了1499元。收到跑步机后,陈某通过杭州易程公司跑吧APP报名参加了公司举办的“你敢跑,我敢送,自报名40天内,跑满35小时,跑步机免费送”活

动,后双方因计算跑步时长的标准不同发生争议。计算跑步时长有两种条款,一种是格式条款,一种是非格式条款,陈某跑步时长符合非格式条款的条件。射阳法院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后,认为计算跑步时长的标准存在两种合同条款时,应当以非格式条款为准,陈某符合该公司的返现规则,故判决杭州易程公司向陈某返现1499元。

县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出炉”

全市率先

本报讯(通讯员 陈翠林 郭妙欣)日前,县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制定出台《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旨在拓展公益诉讼线索渠道,进一步构建人人参与的公益保护格局。

办法共有十二条,明确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范围、受理期限、认定规则和奖励方式等内容。同时规定年度提供线索达

12次以上的举报人,优先选为检察机关“公益损害观察员”,并给予了特别奖励。为增强奖励办法的可操作性,该院进一步构建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益诉讼线索举报途径,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来信来访、举报电话、“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和平台进行举报。

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获评市“三八红旗集体”

本报讯(通讯员 周心怡)近日,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被盐城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全县3个集体获此荣誉。

该院第四检察部全部由热爱未成年人检察事业的女干警组成,施行批捕起诉、执行监督、教育帮教一体化工作机制。近年来,该团队积极融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扎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教育、挽救等工作,通过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司法救助等机制,先后挽救帮教涉案未成年人30余名,打

造的“绿色护苗”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成立“蓝紫鹤”未检普法小组,先后开展“青春防线”、“法在我心中”等各种形式的法治巡讲活动25场,组织青少年模拟法庭5场,播放专题教育片12次,活动覆盖11所学校,受教育学生及家长达8000余人,发放宣传手册10000余份。广泛开展“检察官寄语”、“教师暑期法制教育培训课程”、“家长课堂”等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县公安局夜查治超

本报讯(通讯员 袁祥梅 徐海国)3月19日凌晨2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合德中队在329省道射阳段集中开展治超行动,在夜间共设点清查6个多小时,查获货运车辆超载案件8起。

当晚23时许,一辆挂车被执勤交警拦下,民警通过检查发现,该车满载水泥管桩,明显超出核载重量。经过磅称重,薛某驾驶的苏H号牌挂车核载31.3吨的机动车,实际载物100.04吨,超过核定载重量100%以上的违法事实。经调查薛某驾驶载水泥管桩从淮安出发,已经在途中行驶了200多公里,

非常危险。经民警批评教育,驾驶员薛某充分认识到超载的危险性。县公安局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薛某的驾驶证被记6分,罚款2000元。

该大队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专项行动,针对国省省道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规律,科学调整勤务模式,采取点线结合、动静结合的运行方式,加大路面巡逻密度和管控力度,突出重点路段、时段的管控,及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和减少涉货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县司法局做好战“疫”期间普法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徐雷)为保障疫情防控依法有序开展,引导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县司法局依法战“疫”普法。

突出宣传重点。加大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突出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刑法》等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对

疫情防控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单位进行普法宣传。

增加宣传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通过拍摄疫情防控专题视频、在微信公众号开设疫情专栏等适合新媒体的传播方式,多平台、多方式发布、宣传和解读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

强化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要求开展疫情防控的普法宣传工作,充分调动“谁执法谁普法”单位积极性,当好疫情防控、普法宣传的“传声筒”和“扩音器”。

县司法局法治宣传助力“春风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涵)为扎实开展“法润江苏·2020春风行动”,年初以来,县司法局实施三项活动,助力春风行动。

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活动。该局继续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以“全天候+全网络+全覆盖”为目标,全县16块法治大屏每日轮播疫情防控小视频不少于8小时;定期更新射阳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疫情防控专栏,238个法润民生微信群实时推送疫情最新消息,3000个大喇叭每日播报疫情防控必须掌握的法律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宣传。该局领导带头深入挂钩企业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宣传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必须掌握的法

律法规;组建15支企业复工复产宣传小分队,对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进行逐个走访,发放“十有五达标”相关政策文件,复工复产法律知识须知宣传页等;开展“法律服务百企行”活动,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对受疫情影响产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开展春耕种春宣传。15个司法所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对疫情防控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及《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种子法》等与当前春耕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帮助解决春耕播种中的矛盾纠纷,提供涉农法律服务,有力帮助恢复春耕生产。

县司法局开展“法企同行 便民惠企”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徐雷)近日,县司法局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到相关中小企业进行法律知识宣讲,宣传减负新政策,编印法律法规汇编,对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职工开辟绿色通道。

通过法律顾问“朋友圈”、“法润民生微信群”等发布法治信息,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企业提供复工复产相关审批手续公益咨询,协助企业制定疫情期间员工复工复产手册、规章制度,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县公安局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飓风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袁祥梅)近期,县公安局严查严处,严防严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各项工作。

该局组织县城交警中队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对县城“两客一危一货”重点及中学、小学、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及校车182辆次。行动中,交警大队民警严格按照“重嫌疑必查”、“嫌疑必查”的工作要求,对过往车辆进行拉网式排查。执勤民警利用警务通、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重点违法行为进行精确打击,共查处饮酒驾驶、无证驾驶、车辆逾期未检验等多项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60余起。

县公安局抓获一名非法运输危险物质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袁祥梅)3月18日15时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226省道巡逻时,查获一起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案件,抓获违法行为人沈某。

经查,3月18日下午13时许,违法行为人沈某从临海液化气公司购买了30个液化气的钢瓶,并将其放在自己的银色白

面包车上。在未取得危险物质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沈某将该30个液化气钢瓶用小面包车运往县城城区,最终在合德镇赵二羊肉馆附近的十字路口被民警查获。3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县公安局对沈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县法院被评为全市法院“百日办案”先进集体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近日,县法院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表彰为2019年度“百日办案竞赛”先进集体,这是该院连续四年获此殊荣。

制定工作方案。该院牢牢把握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主线,制定《开展“百日办案竞赛”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目标与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晰活动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四包”责任制,即包任务、包落实、包指导、包质量,确保竞赛活动科学、有序开展。

深化繁简分流,该院进一步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规范审理复杂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行要素审理,集中审理,示范审理,当庭宣判,简式文书等,通过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压缩诉讼案件,提高审判效率。

严格周周研判。该院在竞赛活动期间,以“周”为节点,每周对清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检查本周任务完成情况,并部署安排下周的审结和清理任务;以“月”为阶段,每月通报各部门、各法官已结和未结案件数量,找出薄弱环节,明确整改措施;加强执行工作,大力压降未结和超长期执行案件。

坚持难案攻坚。该院对于梳理出来的疑难、复杂案件逐案过堂,核查原因,制定清理方案,做到“一案一策”,“一案一班子”;实行分管院领导包案,包案院领导是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案件所在庭庭长是主要责任人,案件承办人是直接责任人。

县法院连续六年获评“综合先进”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近日,在2019年度全县综合考核中,县法院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综合先进”,这也是该院连续六年获此荣誉。

2019年,县法院全体干警凝心聚力,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诚履职,奋发有为,服务大局再立新功,审判工作再创新业绩,司法为民再推新举措,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为,为推动射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审执结各类案件13558件,结案率超过90%,结案率比超过100%,重点质效指标持续向好。

该院先进典型持续涌现,全年共有17个集体、39人次受到各级表彰,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县检察院乐为农民工“娘家人”

本报讯(通讯员 李芳)日前,县检察院民行检察干警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实地了解全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着力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动协作配合。

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薇介绍了办理拖欠农民

工工资案件基本情况,并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会商,研究破解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痛点、堵点的思路方法,并就双方加强协作配合,促进全县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达成共识。

公益保护联络员聘任仪式举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杨伟)3月27日下午,县检察院举行公益保护联络员聘任暨业务培训会,全县各镇区共30名公益保护联络员受聘。

活动期间,公益保护联络员观看了公益诉讼案专题片,并就公益诉讼的概念、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范围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

会议要求,公益保护联络员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案件线索,当好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情报员、技术员、宣传员、监督员,助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

县司法局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卢悦)“当下疫情严重,我想要尽我所能为抗击疫情做点事。”日前,我县矫正对象贾某向武汉红十字会账户捐款5万元,用实际行动支援一线战斗人员。自疫情发生以来,县司法局积极响应上级号召,严把“三关”,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加强教育引导。严把思想关。疫情期间,该局虽暂停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社区服务等集体性活动,但通过“双微”平台开展线上教育工作,引导社区矫正人员正确对待疫情;定期推送心理防疫知识和调适方法,利用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及时了解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筑强心理防线。目前,全县413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思想稳定,行为规范,改造积极。

创新巡查方式,严把排查关。该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以电话报告、微信定位、网上巡查等方式开展排查工作,及时掌握辖区社区矫正人员每日动向、接触史以及健康状况,逐人建档登记。实行日抽查、日报制、周研判制度,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在管在控。

健全监督制度,严把监管关。严格外出审批制度,从严控制,严格把关,无特殊情况不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健全完善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日报制度,做到汇报有方、处置迅速;对于违反销假、定位监管,不按期汇报思想的,第一时间上报,给予警告,严肃处理。截至目前,全县未出现社区矫正人员疑似、感染、被隔离等情况。

县司法局将法律援助送进乡村

本报讯(通讯员 陈肖一)最近,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借“2020春风行动”开展契机,开展法律援助进村居活动,积极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老人家,您需要将个人的相关信息填入我们的法律援助申请表,并交一份身份证复印件在这里,我们会为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3月24日,法律援助志愿者来到洋马镇88岁老人黄某的家中,现场为他提供赡养纠纷的法律援助。“请仔细填好申请表,我们会尽快

联系法院和相关部门,争取帮助你早日拿到赡养费。”了解到黄某家庭基本情况后,法律援助志愿者宽慰着老人,得到答复,黄某露出了笑脸。

据了解,法律援助进村居主题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法律援助咨询台等方式,向居民群众发放《全民普法》《法律援助条例》等宣传资料并现场受理案件,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让法律援助更加贴近村民群众。

县司法局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

本报讯(通讯员 沈立春)年初以来,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律保障职能作用,采取“一村一法律顾问、全民法治观念提升、人民调解创新突破”三项举措,全面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一村一法律顾问”：该局突出法律服务、纠纷化解、普法宣传“三大主业”,紧盯群众遇事、干部办事、基层理事、破解难事、处理家事等基层现实问题,依托网络微信群和“射阳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实时为群众答疑解惑,全天候服务,有效打破部门界限,形成法律服务“实战型”队伍。

“全民法治观念提升”:该局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深入农村、企业、学校等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有效突出重点时间、重点人员、重点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制定出台部门

单位责任分工和考核办法;持续推进“以案说法”全覆盖,发挥“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品牌效应带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人民调解创新突破”:该局加强调解组织队伍建设,优化调解机制,筑牢基层社会维稳防线;在重点时节、重点领域开展矛盾纠纷网格排查,疑难重大纠纷联合会诊,跨区域纠纷联动调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镇、村(社区)调解组织普遍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定完善镇调处中心硬件建设标准和软件建设规范,切实加强阵地、制度、业务、队伍的标准建设,为调解平台的规范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合德司法所当好复工春耕“三员”

本报讯(通讯员 颜婷婷)最近,合德司法所紧紧围绕“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切实当好“三员”,全力协助企业和农民抗击疫情。

当好企业开工“服务员”。联系合兴法律服务所和合德镇企服中心工作人员,组建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针对企业开工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防疫物资准备等方面的政策问题,免费提供咨询解答并叮嘱做好分餐制和消杀工作;律师对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将事后化解变为事前预防。

当好基层政策“宣传员”。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线上借助法润民生服务群,对疫情防控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等与当前春耕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进行实时推送;线下组织普法志愿者对村小作坊开展法治宣传,围绕人员复工复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当好群众矛盾“调解员”。采取集中排查专项调处方式,重点排查调处春耕期间易发的争水、争地、争农资等矛盾,坚持做到提前介入、及早发现,尽快调解,避免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借助网格员、普法志愿者团队,向各村干部宣传《人民调解法》,加大对村民的法律知识教育力度。

